

马克思主义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表（2025 年）

模块	评分项目	评分子项	级别	项目计分	备注说明	得分
学习成绩 80%	绩点成绩 (80%)				学业基本分：所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成绩×80% 注：成绩单由院教务办统一提供前 6 学期成绩。	
综合 测评 (20%)	A 科研创新 (最高计 40 分)	学术论文	国家一类（社科院分区）	论文发表计 15.0 分	1. 科研成果必须以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；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或湘潭大学老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； 2. 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或者有录稿通知（附录用定稿文章）； 3. 光明网、人民网、党建网、学习强国等理论文章算作普通期刊。 4. 注：普通期刊加分上限为 3 分；省级媒体文章加分上限为 0.6 分。	
			国家二类（社科院分区）	此类论文发表计 12.0 分		
			CSSCI 来源期刊收录	此类论文发表计 10.0 分		
			CSSCI 扩展版、北大核心期刊	此类论文发表计 8.0 分		
			普通期刊（含省级报纸理论版）	此类论文发表计 1.5 分		
			其他省级媒体（如新湖南、红网等）理论文章	此类论文发表计 0.2 分		
			优秀学年论文	论文发表计 0.2 分		
			院办《党史学苑》刊物	论文发表计 0.1 分		
		学科竞赛	国家级	一等奖 4.0 分，二等奖 3.0 分，三等奖 2.0 分		
			省部级	一等奖 3.0 分，二等奖 2.0 分，三等奖 1.0 分	原则上排名比例前四位才可加分（具体请见附件表格），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认定。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	

			市、校级	一等奖 1.0 分，二等奖 0.8 分， 三等奖 0.6 分	上以《2025 年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认定表》为准，金种子大赛视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国赛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国赛）。	
		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	国家级	项目负责人计 3.0 分	要求已完成中期报告并上交学校。项目成果在相关期刊发表，参考论文发表标准计分。	
				项目参与人计 1.5 分		
			省 级	项目负责人计 2.0 分		
				项目参与人计 1.0 分		
			地市（校）级	项目负责人计 1.0 分		
				项目参与人计 0.5 分		
	B 社会实践 （最高计 20 分）	国家级	只获得立项但未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一负责人计 3.0 分	暑期社会调研活动成果或其他社会调研成果在相关期刊发表，参照论文发表标准计分。同年度参加多项目暑期调研，不累加计最高得分。	
				第二负责人计 1.5 分		
	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1.0 分		
			既获得立项又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一负责人计 4.0 分		
				第二负责人计 2.0 分		
	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1.5 分		
		省 级	只获得立项但未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一负责人计 1.5 分		
				第二负责人计 1.0 分		
	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0.5 分		
			既获得立项又获得优秀调研报告	第一负责人计 3.0 分		
				第二立项负责人计 1.5 分		
	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1.0 分		
		校级	立项并获优秀团队/优	第一负责人计 1.5 分		

			秀调研报告	第二负责人计 1.0 分		
				其余立项参与者计 0.5 分		
	C 获奖情况 (最高计 20 分)	评优	国家级 (含教育部)	每项加 6.0 分	个人在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党团系统评优等先进评选中, 获得荣誉如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全国最美大学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奖项。注: 集体仅限负责人	
			省级 (含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)	每项加 3.0 分	个人省级最美大学生、党团系统评优等先进评选中, 获得荣誉如省级最美大学生、芙蓉学子等奖项。注: 集体仅限负责人	
			市级及校级 A 类	每项加 1.5 分	校级 A 类包括十佳大学生 (未获十佳大学生的三好学生标兵加 1.0 分)、十佳学生干部、优秀大学生党员、五星级志愿者 (该项得分以最高级别星级志愿者计分为准) 等。注: 院学生会及院校社团组织内部评优不参与本项目加分。	
			校级 B 类	每项加 0.5 分	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十佳学生社团干部、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奖、四星	

					级志愿者（该项得分以最高级别星级志愿者计分为准）等。	
		文体比赛类	国家级	一等奖 4.0 分，二等奖 3.0 分，三等奖 2.0 分	原则上排名比例前四位才可加分（具体请见附件表格）。 省级或省级以上单位主办、湘潭大学教务处、学工处、招就处、校团委等举办的竞赛活动（需为已报备的活动）。注：此项比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6 分。	
			省部级	一等奖 2.0 分，二等奖 1.5 分，三等奖 1.0 分		
			校 级	一等奖（或排名前 1-2 名）1.0 分，二等奖（或排名前 3-5 名）0.8 分，三等奖（或排名前 6-8 名）0.6 分。		
		奖学金	国家级	5.0 分	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基础学科奖学金及各类助学金不参与本项目加分。不分类的按 1.5 分计。	
			校级(含校友奖学金)	甲等 1.5 分，乙等 1.0 分，丙等 0.6 分		
		其他奖项类	国家级	一等奖 3.0 分，二等奖 2.0 分，三等奖 1.0 分	除以上项目外（含上述已去除参评项目），按照本项目加分， 原则上排名比例前四位才可加分（具体请见附件	
			省部级	一等奖 2.0 分，二等奖 1.0 分，三等奖 0.5 分		

			校 级	0.2 分	表格)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学院认定。注：此项比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3 分。	
	D 学生工作、入伍服兵役 (最高计 20 分)	入伍服兵役	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满两年，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	3.0 分	注：在服役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不予加分	
		担任学生干部	担任校、院学生会等团属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或主席团成员	3.0 分	同一组织内取最高职位计分，担任不同类别职务可累加，累加总分*90%。（此条自 2021 级起适用）	
			担任院新生班主任助理，院学工助理，本科党务助理	2.0 分		
			担任院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，院、校辩论队队长、领队，马院下设的宣讲团、学生社团等主席团成员，要求任期满 1 年，且考核合格。	1.0 分		

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：（A+B+C+D）*20%

（其中 A 最高累积至 40 分，B、C、D 最高累积至 20 分）

备注：

1. 重复计算及累计计算规则：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，或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，不累加，只计最高奖励；表格中涉及所有奖项，如设置特等奖，则加分规则相应顺延。

2. 各评分项目的总分封顶规则：不超过该评分项目在 整个评分表中所占比例的分值；

3. 国家一类、二类期刊认定标准：以我校社科处认定的为准。

5.加分分值分配比例表：

参与人数	排序及分配比例			
	一	二	三	四
1 人	100%			
2 人	70%	30%		
3 人	60%	25%	15%	
4 人及以上	50%	25%	15%	10%